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警務正林岳青
聯絡電話：自動02-23517983警用722-6232
傳真電話：02-23952091
電子信箱：ci661020@npa.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1030871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3D026642_103D2011341-01.pdf、103D026642_103D2011342-01.pdf、103D026642_103D2011343-01.pdf)

主旨：本部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11條、第15條條文發布案，後續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3年6月10日台內警字第10308714565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本辦法除修正自製獵槍定義及增訂自製獵槍使用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空包彈相關規範外，亦增訂原住民自製獵槍儲存、彈藥置放、保管規定。為加強原住民對自製獵槍之儲存及管理，避免未成年人取得發生意外，或遭歹徒或竊賊竊取使用淪為犯罪工具，本次修正本辦法第11條，規定原住民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後，須設置槍櫃儲存槍、彈；為使本辦法修正前，就經申請許可持有自製獵槍之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瞭解本次本辦法修正重點，並使其有充裕的時間，依本辦法第11條修正規定設置槍櫃儲存槍、彈，自即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為輔導其

經發處 收文：103/07/09



1030036923 限辦：103/07/17

設置槍櫃之期限，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及輔導，另配合104年度換發自製獵槍執照時併同嚴密查驗。

三、檢附本部發布令、本辦法第2條、第11條、第15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影本各1份。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警政署(法制室、保安組)(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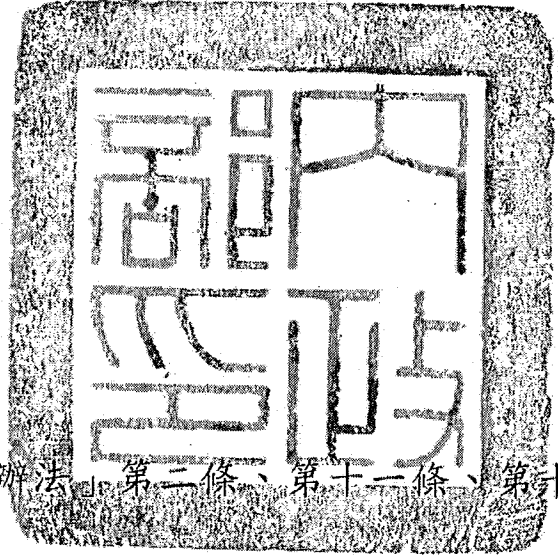
2017-02-09
交14:22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10308714563 號



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條文。

附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條文

部長陳威仁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一年十月二日發布施行，曾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一〇〇年十一月七日四次修正施行。茲配合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等意旨，放寬原住民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魚槍之要件，以保障其合法權益，並修正「自製獵槍」之定義，以切合實際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考量原住民自製獵槍，乃為從事狩獵、祭典、文化及技藝傳承之傳統本質，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增訂自製獵槍使用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空包彈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原住民自製獵槍、彈藥置放、保管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配合自製獵槍定義修正，修正原住民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原住民：指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所定之原住民。</p> <p>二、漁民：指實際從事沿岸採捕水產動物並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國民。</p> <p>三、自製獵槍：指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地點，並依下列規定製造完成，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 填充物之射出，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或<u>使用口徑為零點二七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u></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 填充物，須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發射，小於槍管內徑之<u>玻璃片、鉛質彈丸</u>固體物；其不具制式子彈及其他類似具發射體、彈殼、底火及</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原住民：指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所定之原住民。</p> <p>二、漁民：指實際從事沿岸採捕水產動物並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國民。</p> <p>三、自製獵槍：指原住民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報備地點製造完成；其結構、性能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其填充物，指可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遠小於槍管內徑之固體物如玻璃片、彈丸等，供發射之用。</p>	<p>由於原住民自製獵槍，依本質文化傳統，於生活中從事狩獵、祭典、文化技藝傳承使用，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第十九條規定，並參考最高法院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台上字第五〇九三號判決意旨，考量原住民之生活習慣改變，少以捕獵維生，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意旨，爰修正第三款自製獵槍之定義：</p> <p>一、原住民自製獵槍，係供傳統習俗文化生活工具之用，將「原住民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修正為「原住民於其傳統習俗文化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並配合語意調整，俾利明瞭。</p> <p>二、自製獵槍為符傳統習俗文化，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增訂使用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即工業用底火，俗稱喜得釘），且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口徑，最大限為零點二七英吋，並利安全使用。</p> <p>三、考量自製獵槍使用之用途，明列相關填充物材質，以免使用鋼鐵硬材質之彈丸材料，致穿透性強，殺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火藥之定裝彈</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u>槍身總長(含槍管)須三十八英吋(約九十六點五公分)以上。</u></p> <p>四、自製魚槍：指專供作原住民或漁民生活工具之用，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漁民或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報備地點製造完成，藉橡皮之拉力發射以鋼鐵、硬塑膠或木質作成攻擊魚類之尖銳物，非以火藥等爆裂物發射者。</p>	<p>四、自製魚槍：指專供作原住民或漁民生活工具之用，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漁民或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報備地點製造完成，藉橡皮之拉力發射以鋼鐵、硬塑膠或木質作成攻擊魚類之尖銳物，非以火藥等爆裂物發射者。</p>	<p>力大，誤擊易造成致命意外。</p> <p>四、考量自製獵槍槍身太短，於林間打獵易因碰撞或掉落而使槍口朝向用槍者，致生意外，且易於隱藏，而淪為犯罪工具，爰明定槍身總長度。</p>
<p>第十一條 機關(構)、團體經許可購置之槍砲、彈藥，應於其內部之適當場所，設置鐵櫃儲存。槍砲、彈藥分開儲存、集中保管。鐵櫃必須牢固，兼具防盜、防火及通風設備。</p> <p><u>原住民經許可持有之自製獵槍、彈藥，於其住居所之儲存、保管，亦同。</u></p>	<p>第十一條 機關(構)、團體經許可購置之槍砲、彈藥，應於其內部之適當場所，設置鐵櫃儲存。槍砲、彈藥分開儲存、集中保管。鐵櫃必須牢固，兼具防盜、防火及通風設備。</p>	<p>一、本次修正自製獵槍之定義，增加使用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益增危險性，為加強原住民對自製獵槍之儲存及管理，避免未成年人取得發生意外，或遭歹徒或竊賊竊取使用淪為犯罪工具。是以，原住民個人許可持有之自製獵槍、彈藥之儲存、保管，應比照第一項機關(構)、團體經許可購置之槍砲、彈藥儲存保管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二項。</p> <p>二、原住民經許可持有之自製獵槍、彈藥儲存、保管規定，包括第十九條所規範原住民</p>

		<p>相互間販賣、轉讓、出租、出借或寄藏而持有自製之獵槍。</p>
<p>第十五條 原住民因其傳統習俗文化，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p> <p>漁民因實際從事沿岸採捕水產動物需要，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p> <p>原住民或漁民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但有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五條 原住民因狩獵、祭典等生活需要，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p> <p>漁民因實際從事沿岸採捕水產動物需要，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p> <p>原住民或漁民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但有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應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現行規定第一項，規定原住民因「狩獵、祭典」等生活需要，始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魚槍，實際上已限縮了原住民族之權益，爰參照上揭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及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規範意旨，將「因狩獵、祭典等生活需要」修正為「因其傳統習俗文化，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以保障原住民族合法權益。</p>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指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所定之原住民。
- 二、漁民：指實際從事沿岸採捕水產動物並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國民。
- 三、自製獵槍：指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地點，並依下列規定製造完成，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
 - (一) 填充物之射出，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或使用口徑為零點二七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
 - (二) 填充物，須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發射，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鉛質彈丸固體物；其不具制式子彈及其他類似具發射體、彈殼、底火及火藥之定裝彈。
 - (三) 槍身總長（含槍管）須三十八英吋（約九十六點五公分）以上。
- 四、自製魚槍：指專供作原住民或漁民生活工具之用，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漁民或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報備地點製造完成，藉橡皮之拉力發射以鋼鐵、硬塑膠或木質作成交擊魚類之尖銳物，非以火藥等爆裂物發射者。

第十一條 機關（構）、團體經許可購置之槍砲、彈藥，應於其內部之適當場所，設置鐵櫃儲存。槍砲、彈藥分開儲存、集中保管。鐵櫃必須牢固，兼具防盜、防火及通風設備。

原住民經許可持有之自製獵槍、彈藥，於其住居所之儲存、保管，亦同。

第十五條 原住民因其傳統習俗文化，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

漁民因實際從事沿岸採捕水產動物需要，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

原住民或漁民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但有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情形者，不在此限。